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36號

原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平政

訴訟代理人 林士農律師

楊久弘律師

被告 陳泓彰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黃紹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玖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參加人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起，陸續以自己及利用訴外人
03 冠勳投資有限公司、泓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泓勳公司）之
04 名義，持有公開發行之伊公司上市股票，持有數量超過伊公
05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伊公司之內部人。惟被告自112年
06 11月16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將自己及
07 利用泓勳公司名義陸續取得之伊公司股票，在取得後6個月
08 內再行賣出，其形式上之交易主體，及成交日期、股數、價
09 格詳如附表所示，所為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
10 7條第1項規定，共計獲有新臺幣（下同）180萬9,103元之差
11 價利益（下稱系爭利益），伊乃依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
12 行使歸入權，請求被告將系爭利益歸於公司。為此，爰依證
13 交法第15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
14 伊180萬9,103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
15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參加人參加意旨略以：原告依證交法第157條規定行使歸入
20 權，並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計算數額，應屬可採等
21 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參加人113年12月1
24 2日證保法字第1130004996號函及附件影本、公開資訊觀測
25 站列印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為
26 憑（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9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30 (二)按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
31 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

01 票，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
02 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又所
03 謂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依據證交法第157條第5項
04 準用同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
05 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再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2
06 條規定，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
07 益，有資金來源、損益歸屬關係者，即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08 股票。本件被告成為內部人後，於系爭期間取得被告之上市
09 股票，並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其獲得利益（扣除手
10 續費及交易稅）180萬9,103元，依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規
11 定，應歸入原告，是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180萬9,103元，於法自屬有據。

13 (三)又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列入同條項第
14 1、2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1筆交易日起，至交付公司時，
15 應依民法第203條所規定年利率5%計算法定利息。被告如附
16 表所示之短線交易列入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交易日為113年6
17 月28日，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就系爭利益自113年6月28
18 日起至交付系爭利益予原告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19 屬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180萬9,103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3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4 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